

T/JMBX

团 体 标 准

T/JMBX XXXX—2025

江门优品 柠檬红茶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门市标准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江门优品 柠檬红茶

1 范围

本文件定了江门优品柠檬红茶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柠檬红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13738.2—2017 红茶 第2部分：工夫红茶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GH/T 1247 调味茶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红茶原料应选用 GB/T 13738.2—2017 中一级或以上的茶叶，无变质、无异味、无虫蛀、无异物，并符合相关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 4.1.2 柠檬应新鲜，干净，无污损，无日灼、干疤、病虫害等缺陷，符合 GB 2762、GB 2763 和 GB 2763.1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品质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和形状，无霉变、无劣变、无异物
香气和滋味	具有红茶和柠檬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气味，冲泡后香气清纯，滋味浓厚

项目	要求
汤色	具有产品冲泡后应有的汤色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 g)	≤13.0
总灰分/(g/100 g)	≤8.0
水浸出物/(g/100 g)	≥15.0

4.4 卫生指标

-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4.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 4.5.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4.5.2 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应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

4.6 净含量

净含量相关规定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按GH/T 1247规定的方法执行。

5.2 理化指标

- 5.2.1 样品制备按 GB/T 830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2.2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3 总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4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规定的方测定。

5.3 卫生指标

- 5.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 6.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 6.1.2 取样按 GB/T 8302 规定的方法执行。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标签。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4.2、4.3、4.4、4.6规定的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 e)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6.3 判定规则

6.3.1 所有检验项目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3.2 本文件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有任一项目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3.3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在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判定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6.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并应标示“江门优品”的专属标识。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防透水性好，并符合 GB/T 1070 的规定。

7.2.2 产品包装封口应严密。

7.2.3 外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7.3.2 运输时应轻拿轻放，不应扔、碰撞、挤压。

7.3.3 运输过程中不应直接暴晒、雨淋、受潮。

7.4 贮存

7.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7.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

7.4.3 产品保质期按包装上明示的保质期内容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